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徵聘學校警衛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

壹、主旨：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誠徵學校警衛。

貳、說明：

一、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體力足以勝任學校警衛工作者且已施打兩劑 Covid-19 疫苗者。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原則，本次招募之學校警衛，須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3. 性別：男女不拘、具擔任警衛能力及簡單書寫能力者。
4. 學歷：國小以上學歷。
5.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6. 其他：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儀容端正、言詞可與人溝通、態度和藹。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者。
9.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二、報名：

(一)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止。

(三)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上班時間 08:00-16:00)。

(四) 報名表：請親自至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格，或於本校網站：

<http://www.dkes.tyc.edu.tw/> 下載。

(五) 報名文件：(請備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 1 份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報名表及二吋照片 1 張 (如附件一表格)。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3.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5. 切結書 (如附件二表格)。
6. 疫苗黃卡(正本驗畢歸還)。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8. 相關經歷證明。
9.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

(一) 日期：112 年 2 月 9 日 (星期四) 10：00 總務處報到。

(二)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 方式：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10：30)。

(四) 評選標準：學歷 5%、經歷 10%、專長 20%、面試 65%。

(五)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者，將不予錄取。

四、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通知錄取後，聘期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若經費來源無法支應，得不續聘。

五、執勤時間：

(一) 執勤時間：

1. 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現良好得續聘)。

2. 工作日數原則為每週一至五，每日 07:00-16:00。每工作四小時，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每二週工作時數 80 小時。休假及特休依勞基法規定。

3. 以上執勤時間為學校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學校決定，必要時，得調整每日工作時間。

(二) 學校夜間及假日遇有活動需警衛支援時，應視業務需求配合加班。

(三) 春節假期執勤時間須配合學校安排。

六、工作任務：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視、支援上下學交通指揮工作、通報及導

引、偶發事件處理、簽收臨時性包裹信件、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警衛室及週圍環境整理、其他臨時交辦任務事項等。

七、待遇：

- (一) 月薪、年終及基本工資等依桃園市政府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薪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國中以下學歷起薪為 26,400 元、高中(職)以上學歷起薪為 26,570 元、大專以上學歷起薪為 27,230 元。
- (二)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 (四) 薪資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八、錄取：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十、聯絡人：總務主任 詹主任，聯絡電話：03-3252430 分機 510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甄選「學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四縣、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概略描述：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或大學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必繳納證件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7. 刑事紀錄證明書 () 3. 身心障礙手冊 () 4. 畢業證書 () 5. 切結書 () 6. 疫苗黃卡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者。
9.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警衛甄選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1	2	3	4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學歷 (5%)	大專 (5%)				
	高中 (4%)				
	國中 (3%)				
	國小 (2%)				
經歷 (10%)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 1 分；10 分為上限。 (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 (65%)	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等				
專長 (20%)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總 分					
序 位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 112 年 月 日